（接B17版）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368.4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36.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31.7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39,969.77万元，增值额为29,138.01万元，增值率269.01%。

其对资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原评估值	收入增长5%	收入增长10%	收入减少5%	收入减少10%
估值（万元）	39,969.77	43,006.56	46,043.34	36,932.98	33,896.19
增值额（万元）		3,036.79	6,073.57	–3,036.79	–6,073.58
增值率（%）		7.60%	15.20%	–7.60%	–15.20%

其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标的		基准日折现率	折现率上升1%	折现率上升2%	折现率下降1%	折现率下降2%
漫友文化	估值（万元）	39,969.77	37,123.62	34,663.98	43,298.51	47,245.26
	增值额（万元）		–2,846.15	–5,305.79	3,328.74	7,275.49
	增值率（%）		–7.12	–13.27	8.33	18.20

其对权益比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根据摩帝国检咸字[2014]10077号文件，漫友文化2014年的所得税税率为10%。如假设漫友文化2014年的所得税率按25%计算，相对应的估值为39,487.38万元，较本次评估中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低482.39万元。

标的		基准日估值	2014年所得税按25%计算
漫友文化	估值（万元）	39,969.77	39,487.38
	增值额（万元）		–482.39
	增值率（%）		–1.21

2.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14,368.49万元，评估价值为19,005.66万元，增值额为4,637.17万元，增值率为32.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536.73万元，评估价值为3,536.73万元，增值额为0.00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31.7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净资产）为15,468.93万元，增值额为4,637.18万元，增值率为42.8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4,047.42	15,751.99	1,704.57	12.13
非流动资产	2	321.06	3,253.68	2,932.62	913.42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121.43	211.05	89.62	73.80
无形资产	2–3	6.50	2,849.49	2,842.99	43,738.31
开发支出	2–4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93.14	193.14	0.00	0.00
资产总计	3	14,368.49	19,005.66	4,637.17	32.27
流动负债	4	2,872.42	2,872.4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664.31	664.31	0.00	0.00
负债总计	6	3,536.73	3,536.73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7	10,831.75	15,468.93	4,637.18	42.81

3.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5,468.93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39,969.77万元，两者相差24,500.84万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资产基础法是在评估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加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中仅包括对商标、著作权、专利等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管理、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未能作充分考虑；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期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利用，也自在一起地考虑了其应有的能带来收益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拥有的资质、人力资源、企业品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虽然其未来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其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的合专题，本次评估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9,969.77万元。

21、其他事项

（一）交易标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标的不存在股东出资不足、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交易对方所为交易标的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交易标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交易对方将确保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二）股东信息

交易对方承诺：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保障，已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各项强制性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如有在公司期日前未依法足额缴纳或未付清上述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以在账上计提的形式除外）的情形，且有权部门或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对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评估值的差异比较

1.漫友文化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3年12月	增资11900万元		平价增资			10.88
2014年3月	100%	12,000	12,000	12,066.81	1.0056	

①2013年12月增资

2013年12月25日，掌视亿通股东会决定，将掌视亿通本次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

本次平价增资系考虑到掌视亿通未投资东方明珠上市多媒体业务的运营商视频推广业务需要较大的资金量，股东在测算资金需求量的基础上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

②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掌视亿通的股东风网信息将其所持有的12,0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西藏风网，同日，风网信息与西藏风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20,668,141.94元。

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其原因主要出于西藏有利税收方面优惠政策的考虑，因此价格参考净资产。

2.精视文化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1年5月	16.8%	500	84	84	1	77.60
2012年8月	1%	500	5	5	1	
2012年10月	11%	500	55	55	1	
2013年9月	增资140万元		平价增资			
2013年9月	78.13%	640	500	500	1	
2014年1月	增资290万元		溢价增资，5.66元/单位注册资本			

①2011年5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1年5月26日，陈德烈将其拥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李丽将其拥有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马强将其拥有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广平；廖用祥将其拥有公司的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张建祿将其拥有公司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施建华将其拥有公司的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胡晓琳将其拥有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任国英将其拥有公司的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倪贝川将其拥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德春；杨学军将其拥有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孟晓辉。

其中，蔡德春、李丽、马强分别将其持有的精视文化25万元、10万元、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傅广平，系因精视文化经营也现阶难或自身有其他投资项目，因此撤资；而陈德烈、廖用祥、施建华、胡晓琳、任国英、倪贝川分别将其持有精视文化股权转让给蔡德春，系依据2010年3月上述股东与蔡德春等签订的精视文化增资扩股协议条款约定，因协议约定日增资扩股日起，前述员工股东需在精视文化服务三年，若三年内无法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离职方只能要求蔡德春按其实际出资现金额度的1:1收购其股权。

②2012年8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2年8月30日，股东陈建梅将其持有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傅广平。

该次转让系员工股东陈建梅离开公司，因而平价转让给公司股东傅广平。

③2012年10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2年10月30日，股东孟晓辉将其持有公司的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傅广平。

该次股权转让系员工孟晓辉离开公司，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服务期条款，相关股东有权以按其实际出资现金额度的1:1收购其股权。

④2013年9月增资至640万元

2013年9月23日，引入新股东精视投资并增资至640万元，其中精视投资出资140万元。

该次增资价格为平价，主要系精视投资与精视文化同受蔡德春与傅广平控制。

⑤2013年9月股东转让股权

2013年9月25日，股东傅广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蔡德春将其持有公司的4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应正群将其持有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王善玲将其持有公司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夏丽妹将其持有公司的1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精视投资。

其中，傅广平、蔡德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精视投资，系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因此价格参考注册资本。应正群、王善玲、夏丽妹将其股权转让给精视投资，因公司整合各地广告资源，三人经营理念与其他股东存在差异，不愿再投资，因此需要平价退出。

⑥2014年1月增资至930万元

2014年1月16日，引入新股东莫昂投资并增资至930万元，其中莫昂投资出资290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精视文化拟收购收合并济南、青岛、大原等八个城市的楼宇广告业务，同时该八个城市的部分原股东成立了莫昂投资，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各方约定精视文化增资前估值按照净资产估值，莫昂投资估算该八个城市业务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然后以现金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所得资金用于该八个城市的业务运营。

3.邦富软件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1年4月	5%	1,000	50	50	1	34.11
2012年4月	22.5%	1,000	225	0	0	
2012年4月	增资500万元		平价增资			
2012年6月	增资600万元		平价增资			
2014年5月	增资400万元		平价增资			

①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1日，股东曾子帆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50万元出资转让给程顺玲。

本次股权平价转让，主要系公司受当时舆情市场发展初期影响公司未能实现盈利，且程顺玲一直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发展比较有信心，决定受让公司股权。

②2012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4月25日，股东郑勤冰将其持有的邦富软件225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股东李菊莲；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程顺玲缴纳。

本次零价格股权转让，系股东郑勤冰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难以参与公司日常决策，因此将其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菊莲。

本次平价增资系当时股东程顺玲看好公司发展，此时国内舆情监测市场亦呈现增长态势，投入资金开拓市场，因此价格参考注册资本。

③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5月14日，邦富软件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程顺玲新增出资219.04万元，李菊莲新增出资152.4万元，曾子帆新增出资28.56万元。

此次增资系公司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同时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价格参考注册资本。

4.漫友文化

日期	股权转让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总价（万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本次评估值对应价格（元）
2012年5月	1%	1,000	10	0.0001	0.00001	29.98
2012年7月	增资133.33万元		溢价增资，2.45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2年8月	14.44%	1,133.3333	163.66	3,682.50	22.50	
2012年8月	增资200万元		溢价增资，22.50元/单位注册资本			

注：监下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完成后进行了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1333.3333万元变更至4000万元，因此本次评估对应价格按整体变更前股本1333.3333万元进行了调整。

①2012年5月转让

2012年5月15日，金城将其拥有公司的10万元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邵璐璐。

本次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邵璐璐为金城女儿）。

②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7月23日，漫友文化引入广州曙时代，金通等15位自然人新股东并增资至1,133.333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4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与省内公司高层及主要业务骨干见趣画室、增资目的系公司为增强公司凝聚力、激发员工主人翁意识和见趣画室创作热情，因此增资价格参考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

③2012年8月股东转让及增资

2012年8月27日，金城和邵璐璐分别将其所持的5.8829%和6.5588%股权转让给长沙传怡天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转让价格分别为1,500万元/12,182.5万元；同时，湖南富坤文化传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支投一号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1,500万合计对公司增资200万元，此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为22.50元/每一元注资额。

此轮增资系公司为优化股权结构，引进长沙传怡、广东粤支投等专业的文化产业机构投资者，促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因此，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考虑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IPO的预期。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交易对方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现金增资的背景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1.现金增资的背景

（1）家视亿通

2013年12月25日，掌视亿通的股东风网信息决定，将掌视亿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2013年12月27日，天津北洋金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北金验字Ⅱ[2013]第314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26日，已收到股东风网信息缴纳的新增出资11,9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0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登记通知书》（滨海新区登记内设字[2013]第000373002号），掌视亿通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一般情况下，掌视亿通与摩帝国检咸字[2014]第10077号文件，漫友文化2014年的所得税税率为10%。如假设漫友文化2014年的所得税率按25%计算，相对应的估值为39,487.38万元，较本次评估中基准日的收益法估值低482.99万元。

从上述摩帝国检咸字[2014]第10077号文件的表述来看，掌视亿通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2）精视文化

2014年1月16日，精视文化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40万元增至930万元。2014年1月27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14]第069号），验证：截至2014年1月27日，已收到股东莫昂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4年1月30日，精视文化经上海市工商管理局登记内容变更登记核准予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的背景是精视文化业务整合；

精视文化拟收购合并济南、青岛、大原等八个城市的楼宇广告业务，同时该八个城市的部分原股东成立了莫昂投资，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各方约定精视文化增资前估值按照净资产估值，莫昂投资估算该八个城市业务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然后以现金对精视文化进行增资，所得资金用于该八个城市的业务运营。

（3）邦富软件

邦富软件现金增资的影响：2014年5月4日，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100.00万元增至今人民币2,500.00万元，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2014年5月5日，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就得变更后编号为440120140000202的营业执照。该事项属于基准日期后事项，对本次评估增值没有影响，只是本次交易定价时考虑了该增资额。

（五）国视通评估的相关情况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国视通股份（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向国视通股份（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现金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国视通讯。根据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国视通讯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00万元。

国视北京主要采用国际合作全国范围内的手机广播电视业务的运营任务，是目前行业内领先的手机广播电视服务商。公司以“手机电视”品牌为核心，致力于数字时代的手机广播电视媒体运营业务，并与电信运营商“影视重首已日”合作。

国视通讯为全国文化娱乐公司，目前国视北京能保证内容集成、信息管理、内容技术转换选、内容二次制作、平台适配等一系列运营管理服务。鉴于其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一的掌视亿通在业务方面存在上下游关联性，以下简要介绍其业务情况：

1.国视通讯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15,409,126.18	94.81%
2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7,697,516.43	3.39%
3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3,709,461.77	1.63%
4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8,018.60	0.1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51,393.70	0.02%
	合计	227,195,516.68	100.00%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4年1–3月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9,953,958.44	97.04%
2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1,154,773.78	1.87%
3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646,456.83	1.05%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27,135.38	0.04%
	合计	61,782,324.43	100.00%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3年采购金额	占比
1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9,182,414.77	75.98%
2	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783,180.53	17.72%
3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10,099.62	2.70%
4	东方星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198,026.20	1.12%
	合计	191,473,721.12	97.52%

单位：元

排名	客户	2014年1–3月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776,068.69	93.33%

2.国视通讯的业务可持续性

国视北京是国内领先的运营商视频内容服务提供商，是广电总局发放的六张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运营商中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最大的一家，目前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大移动网络运营商均开展基于移动通讯网络的业务合作。2013年在“中国移动”视频监地中，国视北京以25.6%的份额成为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的内容运营商。

根据工信部的研究报告，2013年中国运营商视频的市场规模达到了70.7亿元，相对于2012年增长35.1%，并且根据工信部咨询的中性预测，中国运营商视频在未来几年还将持续保持18%以上的速度增长，预计在2017年运营商视频市场规模将达到74.1亿元，而2013年中国移动视频基地的收入规模达24亿元，约当年中国运营商视频总收入的60%以上，遥遥领先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并且将在未来几年持续保持领先。艾瑞咨询预计2017年中国移动、中国运营商视频总收入的比例将达到80%以上，因此，双方保持着紧密合作关系，国视北京属于中国移动视频基地最大的合作伙伴，因此业务可持续性将保持较高的水平。

2013年12月，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将运营商视频业务注入掌视亿通，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年12月之后是掌视亿通）自2007年7月一直是国视北京最大的供应商，国视国视北京也一直是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年12月之后是掌视亿通）最大的客户，即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与国视北京存在彼此依赖的关系，双方保持着紧密合作关系。国视北京属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放的六张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运营商之一，目前是看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资质之一，目前国内手机电视业务的运营任务，国视北京能保证了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资质的顺利延续。此外，国视北京拥有大量的运营商视频付费用户，而付费用户数的增长是国视北京以及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获得持续增长的根本动力，因此，相对而言，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2013年12月之后是掌视亿通）更加依赖于国视北京的手机电视集成播控牌照和其所拥有的大量付费用户数。基于此，掌视亿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势必与国视北京保持紧密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及中国运营商视频内容业务的一段时间内势必将保持持续合作关系，以

流动负债	168,637.61	180,830.00	12,192.39	7.23%
非流动负债	82,564.42	84,088.18	1,523.76	1.85%
负债总额	251,202.04	264,918.18	13,716.14	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638.03	732,719.71	290,081.68	6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545.69	760,072.52	293,526.83	62.91%
资产负债率	35.00%	25.85%	–9.15%	–26.14%
流动比率	1.61	1.72	0.11	6.83%
速动比率	1.47	1.57	0.10	6.80%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下同。

2.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3月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5,927.97	89,563.55	13,635.58	17.96%
营业成本	46,815.27	52,779.96	5,964.69	12.74%
营业利润	37,273.08	42,815.74	5,542.66	14.87%
利润总额	37,457.92	43,080.56	5,622.64	15.01%
净利润	31,588.27	36,198.24	4,609.97	14.5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1,198.54	35,275.45	4,076.91	13.07%
销售毛利率	38.34%	41.07%	2.73%	7.12%
销售净利率	41.60%	40.42%	–1.18%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90	0.1716	0.0026	1.54%
2013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74,955.80	432,581.95	57,626.15	15.37%
营业成本	221,613.00	249,901.37	28,288.37	12.76%
营业利润	94,900.28	114,379.99	19,479.71	20.53%
利润总额	103,395.39	123,500.00	20,104.61	19.44%
净利润	90,293.77	106,884.79	16,591.02	18.37%
归属母公司所有在的净利润	52,700.74	67,079.63	14,378.89	27.28%
销售毛利率	40.90%	42.23%	1.33%	3.25%
销售净利率	24.08%	24.71%	0.63%	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54	0.3263	0.0409	14.33%

注：上述交易完成前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以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总额184,626,30万股为依据；交易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以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总额184,626,30万股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及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合计数（配套融资发数量按照发行底价12.31元/股计算），总共268,578.99万股为依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都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本报告书中上市公司各年财务数据的列示和分析均采用各年当期的《审计报告》数据。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掌视亿通

由于掌视亿通系2013年10月新设主体公司，因此，此处对掌视亿通提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北京风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及其关联方风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蓝色大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多乐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期木家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为商酷的投映业务经营成果，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决定对业务进行剥离，于2013年10月成立掌视亿通，将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注入掌视亿通，日掌视亿通成立之日，风网信息及其关联公司不再从事该业务。

鉴于华闻传媒拟购买掌视亿通股权，而掌视亿通成立时间较短，为体现与掌视亿通未来价值判断有关的历史财务信息，故假设付费手机视频的内容分销及推广业务于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掌视亿通，且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业务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6号），掌视亿通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867.97	13,585.54
非流动资产	90.20	71.56
资产总计	17,958.17	13,657.11
流动负债	2,148.76	841.2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148.76	84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	12,81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09.41	12,815.86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556.05	1,579.74
营业利润	3,992.48	1,048.58
利润总额	3,992.48	1,048.58
净利润	2,993.55	7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3.55	786.4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26	–8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	–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0.75	–503.30	583.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66	1,466.96	883.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40	963.66	1,466.96

2.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1号），精视文化最近二年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40.62	5,976.95	7,616.50
非流动资产	1,420.58	1,293.46	520.07
资产总计	9,261.20	7,270.42	8,136.57
流动负债	1,572.42	2,443.44	4,275.0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572.42	2,443.44	4,27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8	4,826.98	3,86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8.78	4,826.98	3,861.48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67.46	12,970.27	10,311.42
营业利润	1,142.51	5,303.67	3,414.37
利润总额	1,165.01	5,453.12	3,528.74
净利润	1,221.80	4,937.88	2,88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1.80	4,937.88	2,888.07

（三）邦富软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28号），邦富软件甲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348.18	5,568.42	3,240.84
非流动资产	2,110.28	2,058.75	661.02
资产总计	6,458.47	7,627.17	3,901.86
流动负债	768.81	1,940.40	1,162.91
非流动负债	720.00	803.65	–
负债合计	1,488.81	2,744.05	1,1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5	4,883.12	2,73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5	4,883.12	2,738.95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98.58	6,273.93	3,380.50
营业利润	105.04	3,077.97	407.73
利润总额	105.00	3,237.56	503.71
净利润	86.53	2,824.45	4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53	2,824.45	435.30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9	2,236.47	–3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8	–1,674.44	–82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07	1,062.32	1,1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44	1,624.36	–9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9.03	304.67	397.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59	1,929.03	304.67

（四）漫友文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33号），漫友文化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4,047.42	14,282.65	12,011.63
非流动资产	321.06	337.43	334.38
资产总计	14,368.49	14,620.08	12,346.01
流动负债	2,872.42	3,376.30	2,799.45
非流动负债	664.31	720.10	669.67
负债合计	3,536.73	4,096.41	3,46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1.75	10,523.67	8,87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1.75	10,523.67	8,876.8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13.49	15,324.68	14,684.14
营业利润	302.63	1,524.61	160.11
利润总额	360.14	1,838.08	428.34
净利润	308.08	1,646.79	2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08	1,646.79	217.62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07	504.72	–88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	–155.80	–2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82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3	348.92	3,922.5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5.41	5,656.49	1,733.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4.28	6,005.41	5,656.4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同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收购已于2013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邦富软件、漫友文化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财务报表和精视文化、掌视亿通假设相关业务于2012年1月1日已经注入公司而编制的2013年度、2014年1–3月的备考财务报表为基础。

2.本公司拟通过向相关股东、李菊莲、曾子帆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邦富软件100%股权、漫友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72,0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37,894.73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20,160万元，共计72,0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抵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3.本公司拟通过向金城、长沙传怡、湖南富坤、北京中技、广东粤支投、广州漫时代、俞浦、邵璐璐、刘洋、张显峰、张茜、朱斌、崔伟良、施柱贤、许勇和、曹凌玲、赖春晖、邵洪海、祖雅乐、邱月仙、葛重庆、韩露、丁冰、李凌彪等共计15名股东以现金方式购买漫友文化85.61%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34,2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18,774.1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8,564万元，共计34,2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抵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4.本公司拟通过向精视投资、莫昂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精视文化60.00%股权，交易各方确认的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43,200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18,947.36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8元/股、支付现金17,280万元，共计43,200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抵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5.本公司拟通过向西藏风网非公开